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6

##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出席議員：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76/07-08號文件)

李柱銘議員表示，應修訂2008年2月29日會議的紀要第12段第一句，以"並不涉及任何特定的政府部門"取代"並非受僱於香港特區政府"。

2. 由於沒有任何其他修訂，2008年2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15/07-08(02)、CB(2)1237/07-08(01)及CB(2)1378/07-08(0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廉政公署就投訴行政長官賄賂的個案進行調查*

4.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378/07-08(01)號文件)內提出，鑒於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廉政公署對行政長官負責，規定廉政公署調查任何指稱行政長官犯了賄賂罪行的個案，是不恰當的。李柱銘議員、劉慧卿議員、楊森議員和陳方安生議員表示，他們亦有律師會以上的關注。律師會曾建議成立一個由退休法官擔任主席，並從廉政公署借調人員擔任成員的獨立專責委員會，負責就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進行調查。

5.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 (a) 廉政公署是適當的機關，並具備調查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的權力和專業知識。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廉政專員的職責是接受及考慮有關指稱貪污行為的投訴，並在其認為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因此，廉政專員肩負並應該履行調查貪污投訴(包括投訴行政長官的個案)的法定職責。廉政專員在處理或調查所接獲的指稱貪污個案時，須遵守法例訂明的規定；
- (b) 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負責接受廉政公署就所有貪污投訴及廉政專員如何處理這些投訴提供的資料。諮詢委員會負責確保所有貪污投訴(包括投訴行政長官的個案)是以妥善的方法處理。不論廉政公署的調查會否證明所指稱的屬實，廉政公署都須向諮詢委員會提交令其滿意的詳盡報告。廉政公署在完成調查後，會向律政司提交報告，請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及考慮是否提出檢控。如律政司司長決定不提出檢控，廉政公署會向諮詢委員會作出報告，建議終止調查或結束個案，並請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 (c)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防賄條例》")第30條所訂的"不得披露"規定，防止任何人披露受調查人的身份或調查細節，除非及直至受調查人已被逮捕，或已符合第30條所訂的任何其他條件。出任行政長官的人士如指示廉政專員向其簡報任何涉及其本人的調查結果，便有濫用行政長官職權之嫌，此舉可以構成擔任公職期間行為失當。儘管《基本法》第五十七條訂明，廉政公署對行政長官負責，應按文意理解這項明文規定。行政長官濫用《基本法》第五十七條作出一些行為，而這些行為構成了普通法擔任公職期間行為失當及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或《廉政公署條例》第13A條所訂抗拒或妨礙廉署人員執行職責這項較輕微的罪行，當然會違法；
- (d) 委員無須擔心廉政公署會在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時，避免就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進行調查及把有關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因為《基本法》沒有豁免行政長官於在任期間受刑事檢控；及
- (e)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訂立獨立機制，讓立法會在通過議案後，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就任何有關行政長官嚴重違法或瀆職的指控進行調查。

6. 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解釋仍未能令人不再關注，廉政公署在決定是否就指稱行政長官有貪污行為的邊緣個案進行調查時，沒有因行政長官是其上司而受影響。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嚴格來說，行政長官並非廉政公署的上司。儘管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廉政公署對行政長官負責，但廉政公署獨立工作，不受行政長官干預。鑒於廉政公署是一個掌握頗大調查權力的獨立執法機構，有必要令這個部門對某人負責，而行政長官是最適當的人選。

8. 吳靄儀議員指出，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5(2)條，"除行政長官外，廉政專員不受任何其他人指示和管轄"。

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亦表示，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12(c)條，"廉政專員的職責是代表行政長官，對廉政專員認為與貪污有關連或助長貪污的訂明人員行為進行調查，並就此事向行政長官報告"。

10. 主席關注到，如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而廉政專員仍未就這宗投訴進行調查，《防賄條例》第30條或許不能禁止廉政專員向行政長官披露有人投訴行政長官。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根據《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第17條，屬或曾經屬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如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第17條適用並憑藉他作為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身份而由或曾經由他管有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即屬犯罪。《官方機密條例》第17(2)(a)(iii)條進一步訂明，"本條適用於若被披露便阻礙防止或偵查罪行，或阻礙拘捕或檢控疑犯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

政府當局

11. 鑒於上述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考慮到行政長官在《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及《廉政公署條例》(特別是第5(2)條及第12(c)條)下的特殊地位，以及《防賄條例》第30條及《官方機密條例》第17條所訂的"不得披露"規定，研究是否適宜規定由廉政公署調查任何指稱行政長官犯了賄賂罪行的個案；
- (b) 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曾研究的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投訴國家元首貪污的個案進行調查的資料；及
- (c) 廉政公署如何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對行政長官負責，包括向行政長官所提供資料的類別，以及在甚麼階段及何時提供該等資料。

12. 委員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設有對國家元首負責的刑事調查機構；若然，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設有這些機構，以及如有人投訴國家元首貪污，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立法會秘書處

13. 湯家驊議員表示，由於廉政公署是對行政長官一職而非擔任該職位的人士負責，如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而廉政公署正調查該宗投訴，可考慮按《基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本法》第五十三條所訂的次序，由主要官員臨時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分別就湯家驊議員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4. 委員同意在2008年4月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改在2008年4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1日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57	主席	致序辭	
000658 - 000844	李柱銘議員 主席	2008年2月29日的會議紀要	
000845 - 0017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78/07-08(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001757 - 002846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柱銘議員贊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同樣認為廉政公署並非調查任何指稱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的適當機關，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廉政公署對行政長官負責	
002847 - 004034	劉慧卿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表示亦有李柱銘議員的關注	
004035 - 00464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a) 考慮到行政長官在《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及《廉政公署條例》(特別是第5(2)條及第12(c)條)下的特殊地位，以及《防賄條例》第30條及《官方機密條例》第17條所訂的"不得披露"規定，研究是否適宜規定由廉政公署調查任何指稱行政長官犯了賄賂罪行的個案；及  (b) 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曾研究的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投訴國家元首貪污的個案進行調查的資料	✓ (政府當局 需提供書 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43 - 005550	楊森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楊森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同樣關注到，由廉政公署調查任何指稱行政長官犯了賄賂罪行的個案，會有利益衝突	
005551 - 010550	湯家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建議，如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而廉政公署正調查該宗投訴，可否考慮按《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所訂的次序，由主要官員臨時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分別就湯議員的建議提供回應	✓ (政府當局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需分別提供書面回應)
010551 - 012145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廉政公署如何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七條對行政長官負責，包括向行政長官所提供資料的類別，以及在甚麼階段及何時提供該等資料  委員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設有對國家元首負責的刑事調查機構；若然，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設有這些機構，以及如有人投訴國家元首貪污，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 (秘書需作出跟進)
012146 - 01384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在2008年1月10日就《官方機密條例》第17及18條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215/07-08(02)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2)1237/07-08(01)號文件]	
013850 - 01422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1日